

中国电建北京院原平能源转型与生态治理风光示范基地(二期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光伏场区建筑及安装 1 标段施工分包项目采购公示

(项目编号: PC-0201-26J4-FP0174)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拟向河南全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中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兰州先行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邀请询比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 中国电建北京院原平能源转型与生态治理风光示范基地(二期 30 万千瓦光伏)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光伏场区建筑及安装 1 标段施工分包项目

1.2 采购人: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4 项目概况: 原平能源转型与生态治理风光示范基地(二期 30 万千瓦光伏)位于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场址中心坐标约为北纬 38.71884448°, 东经 112.58790580°。场区距原平市直线距离约 8km,场区内局部植被茂密,灌木丛生。场区存在多条乡村土路及水泥路,交通便利。本项目场区内无压矿情形,军事设施等相关敏感点,此处建设光伏电站可实现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1.5 采购方式: 邀请询比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规模为直流侧 60MW (方阵大小不一,有微调),采用“分期释放”方式实施,即首期释放 4 个子阵工程量(约 10-15MW),待首期工程各项任务全面满足发包人质量、安全、进度及管理要求后,再行释放 4 个子阵工程量(约 10-15MW),以此类推,直至完成工程承包的工程量。若承包人在首期施工过程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承包范围内现场质量/安全/进度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就有权清场,发包人要求清场后 7 天内承包人要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若承包人未能按期退场,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 5 万元/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清场后,对已完工程进行核实,并在 30 天内支付已完工程的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终止合作,对承包人予以清场处理,并取消后续工程的施工资格。

除明确列为甲供材的组件、支架、逆变器、箱变、电缆(直流电缆、低压电缆)、桥架(部分甲供,不足部分由分包自采)外,本分包工程范围为光伏场区实现并网发电所必需的全部建筑、安装、调试、试验、征租地、协调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光伏场区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建筑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场地工程：光伏场区场地清表、场地平整（含局部土方挖填平衡）、施工便道修筑、进场道路及场区检修道路的新建与改扩建等；②基础工程：光伏支架基础（钻孔灌注桩）、箱变基础、逆变器支架安装、线缆桥架基础、围栏基础、视频监控等所有设备基础的施工（含土方开挖、回填、余土外运、混凝土浇筑、钢筋制作安装、预埋件制作安装等）；③电缆沟及接地工程：电缆沟开挖及回填、直埋电缆铺砂盖砖、电缆保护管预埋安装等；全场接地网开挖、敷设、焊接、回填及接地电阻测试等；④围护工程：光伏场区、箱变围栏（含大门）采购、制作、安装及基础施工等；⑤排水及防护工程：场区截排水沟、急流槽、挡土墙、护坡等排水与防护设施的施工；⑥其他建筑工程：现场临建设施（项目部、工人宿舍、材料堆场等）建设；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引；标识牌制作与安装（满足业主并网要求）；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监理、监测、实施、验收等全部工作）等。

（2）负责光伏场区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设备安装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支架与组件安装：光伏支架的组装与安装；光伏组件的安装、接线及固定；②电气设备安装：逆变器、汇流箱、箱式变压器、通信柜、环境监测仪等所有光伏场区电气设备的安装、就位、固定及接地连接；③电缆敷设：所有光伏场区内电力电缆、控制电缆、通信光缆的敷设、接线、中间头和终端头制作安装、标识标牌悬挂等；④防雷接地安装：全场设备接地、支架接地、防雷引下线制作安装及等电位连接；⑤监控及通信系统安装：光伏场区监控系统、视频安防系统、森防系统、通信系统等设备的安装、接线及调试。

（3）设备材料管理：①甲供材范围：光伏组件、支架、逆变器、箱变、电缆、为甲供材，由发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桥架为部分甲供）；②甲供材管理：承包人负责甲供材的到场卸车、开箱验收、仓储保管、二次倒运（不论运距）；对于甲供材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坏或丢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③自购材料：除甲供材外，本分包工程所需的所有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混凝土、钢材、预埋件、接地材料、电缆头及辅材、防火封堵材料、围栏、螺栓、保护管、标识标牌等）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制作、安装。承包人自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及发包人要求，并提供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

（4）负责光伏场区工程承包范围内一切与用地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长期租地：承包人负责办理光伏场区长期租地的手续办理、协议签订、费用支付（不低于1年的建设期费用）及相关协调工作等；②临时用地：承包人负责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弃土场、施工便道、直埋电缆、材料堆场等所有临时用地的征用手续办理、补偿、复垦、复绿及恢复工作等，承担全部费用；③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承包人负责征租用地范围内所有地上及地下附着物的清理补偿，包括但不限于青苗赔偿、果木林木补偿、机井泵站补偿、各类管线管道迁改补偿、通讯线改迁/拆除、场区内的牛棚羊圈等百姓原有房产的补偿，坟地迁移、经济作物等补偿等一切为项目用地所必须的全部费用等；④地方协调：承包人负责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内外部关系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政府各级部门、村集体、村民的沟通协调，处理因征地、施工引发的民事纠纷、阻工事件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⑤道路保通和清障工作。

（5）承包人负责光伏场区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试验、检测、调试及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材料检测：钢筋、地锚桩、混凝土、砂浆、钢材、组件、支架、线缆、接地材料等所有材料的见证取样送检及第三方检测；②工程检测：桩基础试验、混凝土强度检测、回填土压实

度检测、钢结构焊缝检测、镀锌层厚度检测等；③电气试验：电缆绝缘试验、接地电阻测试、防雷检测、箱变调试及检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等所有电气调试与试验工作；④专项验收配合：完成本标段范围内质量监督检查、消防、环保、水保、安全设施、职业卫生等专项验收工作，负责验收中提出的属于本分包范围内的整改工作；⑤竣工验收：负责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启动试运行、消缺处理、移交生产，编制并提交竣工资料、验收资料、三检资料等全部档案资料。

（6）其他工作：①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负责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等，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确保达到发包人及业主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②成品保护：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及甲供材料、自购材料的成品保护，直至工程移交；③质保服务：承包人承担本分包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的全部保修责任及费用；

（7）未尽事宜：为实现光伏电站安全、稳定、可靠并网发电所必需的其他未列明工作及施工图内所有关于本标段范围的工作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

2.2 计划工期（工程）/交货期（货物）/服务期限（服务）： 180 日历天

2.3 建设地点（工程）/交货地点（货物）/服务地点（服务）： 山西省忻州市原平市

2.4 质量要求（工程）/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货物）/服务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服务）： 达标投产、档案验收、工程创优，满足项目业主和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并应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验收标准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要求。

2.5 其他补充（如有）： /

3.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3.1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名称： 河南全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甘肃中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兰州先行电力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采用邀请方式原因

4.1 采用邀请方式的原因： 为确保选择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丰富业绩和可靠履约能力的合格承包商，保证工程进度、安全、施工质量，故采用询比采购方式邀请有资质有经验的承包商参与。

5. 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 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街 1 号

邮政编码：100024

采购联系人：席工

联系电话：010-51972271

电子邮箱：xiy@bjy.powerchina.cn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9 层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李工、王工、董工

电 话：15388541525、010-61954077

电子邮箱：limeijia@cntcitc.com.cn

8. 纪检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10-51972060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27 日

